

#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「旅館管家學分學程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中文：旅館管家學分學程

英文：Hotel Housekeeper Program

## 三、宗旨

旅館管家愈來愈受重視，需求也愈來愈多，本學程訓練學生瞭解旅館管家的基本知識與實務技能，並藉由實際操作培養學生具備旅館管家的能力，創造學生更多的就業機會。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旅館管家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。

## 三、開課系所

觀光事業管理學系、飯店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。

## 四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（15 學分）

編號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	一上	國際禮儀	2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
	一上			飯店管理學系	
	一下			餐旅管理學系	
2	二上	餐旅服務技能	3	飯店管理學系	
3	一下	房務管理與實務	3	飯店管理學系	
4	一下	客房管理與實務	3	飯店管理學系	
5	二下	禮賓導覽	2	飯店管理學系	
6	二上	管家服務	2	飯店管理學系	

## 五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

### (一) 申請資格

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2. 招收名額：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。

(二)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：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。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。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「旅館管家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### (三) 其它相關規定

1.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。
2.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，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。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，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